证券代码：300518　　证券简称：新迅达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●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届次：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
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召开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，详见 2026 年 10 月 22 日、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5）、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8）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皇庭中心 49D1

7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8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成华先生

9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0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40,129,9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1242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9,194,9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6553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934,9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89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3,137,6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7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02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0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934,9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89%。

（4）公司全部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40,100,564	99.9267%	24,900	0.0620%	4,500	0.0112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108,280	99.0630%	24,900	0.7936%	4,500	0.1434%	0	通过
2.00	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40,087,464	99.8941%	37,700	0.0939%	4,800	0.012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095,180	98.6455%	37,700	1.2015%	4,800	0.153%	0	通过

其中议案 1.00 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方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涛、戴意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方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06 日